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招标人名称：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）的项目名称：桌椅床白板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白板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4人，营业收入为47134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9693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标的名称：高低床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霸州市诚鑫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821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7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3.（标的名称：桌椅[illegible]床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霸州市东段尚德家具有限[illegible]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15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[illegible]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高朗清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